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，其中董事王淑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意本公司以所持有工程投资类项目公司股东权益作价出资60亿元（不足部分公司以现金补足），设立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作为公司投资业务实施平台，经授权开展投资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管理等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徽建工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安徽相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同意公司与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“安徽相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），其中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1）认缴56,000万元（占比49.955%），

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（LP2）认缴 56,000 万元（占比 49.955%），安徽建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（GP）认缴 100 万元（占比 0.09%）。合伙企业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，具体以《合伙协议》及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安徽建工关于设立安徽相元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、王淑德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8 日